

- 一、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」另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。」請問若政府推動 12 年國教，強調 (1) 人人有就學至高中職畢業的義務，(2) 訂定排富條款，部分享有經濟優勢之國民，其子女仍需繳納學費。請問此兩項政策是否違反憲法？請詳述您認為其為合憲或違憲的理由。(25%)
- 二、請問在我國立法院審理法案之程序中，「覆議」與「復議」有何不同？請詳述其法規範依據，以及其適用時機與目的。(25%)
- 三、某甲是位電影編劇兼導演，專門以拍攝各類具有公共與社會關懷之電影享譽於世。今年，某甲為了爭取具有華人世界最高榮譽的「金虎獎」，遂決定拍攝以同性戀遭受社會歧視為主題的電影。由於此議題充滿了爭議性，某甲在資金籌措的過程中，遭到了許多挫折。例如，當某甲向「公共電視台」申請「公共電影與藝術補助計畫」時，「公共電視台」以該補助計畫申請要點中規定，「電影內容恐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」為由，拒絕某甲的申請。即便遭遇挫折，但為了實現拍攝具有「金虎獎」品質的理想，某甲遂找上一直想跨足電影業的電子業大亨「郭紅海」。「郭紅海」在聽聞某甲的劇本與拍攝理想後，即表示願意贊助 85% 的拍攝成本。唯一的條件是在電影中，每位主角都必需使用「郭紅海」公司所出產的手機，且有 10% 的電影時間，應以特寫鏡頭凸顯該手機的品牌。另外，某甲為了籌措剩下 15% 的資金，則向另外已經公開出櫃的企業家「賈斯邊」。「賈斯邊」聽聞某甲的構想後，亦表示大力贊成，但唯一的贊助條件是：為了展現同志情慾受到社會的壓迫現象，在影片中必須有 25% 的電影場景，呈現出同志的性行為。某甲分別接受了上述資金贊助與條件後，順利完成了電影的拍攝並上映。上映後，在社會輿論上引起一陣贊成與批判的聲浪。贊成者認為，在全球逐步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潮流下，台灣確實應該藉由這部電影，省思同志的情慾壓抑與法律保護不周延的現象。反對者則認為，此電影不僅含有大量宣傳「郭紅海」公司的產品，且同志性行為的場景，應該定性為「硬蕊/核」(hard-core) 言論加以禁止。另一方面，台北市的「龍哥市長」則宣布，基於維護台北市部分地區的房屋物價為由，依據「台北市房屋管理自治條例」中規定，「具有影響房屋稅收的重大減少事由時，市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，以排除該重大事由所產生的效果」為法律基礎，禁止該電影在台北市特定區域的部分電影院放映。

請以我國憲法與相關法制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「公共電視台」拒絕某甲的補助申請案後，詢問妳/你可否從「媒體近用權」與「言論自由」的角度，主張「公共電視台」拒絕申請的行為，不僅違法且違憲，妳/你會如何回答他的諮詢呢？(20%)
2. 請依據我國大法官解釋，以及言論自由的雙階理論，說明某甲所拍攝的電影，是否構成上商業性言論，或是否構成猥褻性言論並得禁止上映？(15%)
3. 若行政院以「台北市房屋管理自治條例」違反中央法令為由，撤銷該條例，依據大法官解釋與地方制度法的規定，台北市政府有何救濟管道？(15%)